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80號

聲請人 新隆成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慶龍

上聲請人新隆成汽車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系爭支票已指明「頂吉興業有限公司」為受款人即票據權利人；請補正聲請人(發票人)仍持有票據權利之釋明。

二、倘系爭票據係發票人交付受款人後始遺失；或受款人向付款銀行或代收金融機構提示後始遺失，應具狀到院更改聲請人為受款人(即「頂吉興業有限公司」)，並至付款銀行更正通知人為同一後，一併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